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NEW MED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寄發通函**  
**及**  
**公佈規定財務資料及**  
**財務影響**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於2015年1月29日向股東寄發通函（「該通函」）。該通函載有（其中包括）：  
(i)出售協議（包括租回協議）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特別交易而提供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特別交易而提供之意見、(iv)該物業之估值報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i)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

**規定財務資料及財務影響**

規定財務資料及財務影響已收錄在該通函內，亦於本公告內披露。

茲提述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於2014年12月23日刊發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購股、特別交易及要約。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於2015年1月29日向股東寄發通函。該通函載有（其中包括）：  
(i)出售協議（包括租回協議）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特別交易而提供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特別交易而提供之意見、(iv)該物業之估值報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i)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

## 公佈規定財務資料及財務影響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上市規則第14.58(6)及14.58(7)條規定必須披露物業集團及新傳媒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之賬面淨值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及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應佔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的淨溢利(統稱「規定財務資料」)，而上市規則第14.60(3)(a)條則規定必須於聯合公告內披露預期因進行新傳媒9.99%股份出售事項及物業出售事項而引致新傳媒應計之收益或虧損詳情及計算此等收益或虧損時所採用之基準(統稱「財務影響」)。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豁免在聯合公告內包括規定財務資料及財務影響，而聯交所亦已向本公司授出有關的豁免。此等規定財務資料及財務影響已收錄在該通函內，亦在下文披露：

### 物業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為琦俊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淨溢利(除稅前及除稅後)：

	截至 2014年 6月30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 2013年 6月30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除稅前溢利	35.9	39.9
除稅後溢利	33.9	38.0

琦俊於2014年6月30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91,500,000港元，而該物業於2014年6月30日之公允價值為384,000,000港元。

### 物業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根據本公司於2014年6月30日之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認為餘下集團從物業出售事項將會實現一筆約134,000,000港元之收益，此乃參考420,000,000港元與該物業(包括有關的租賃物業裝修)之賬面值約286,000,000港元之差額而計算。換言之，該筆代價將會高出琦俊之資產的綜合賬面淨值約134,000,000港元。

## 新傳媒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為新傳媒集團截至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截至 2014年 6月30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 2013年 6月30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除稅前溢利	12.6	27.8
除稅後溢利	10.7	22.7

新傳媒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170,000,000港元。經參考於2014年6月30日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新傳媒9.99%股份出售事項佔約16,900,000港元之資產淨值。

### 新傳媒9.99%股份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董事認為新傳媒9.99%股份出售事項不會實現任何收益或虧損，因為有關的代價將相等於新傳媒集團在新傳媒9.99%股份出售事項完成時之綜合資產淨值之9.99%。換言之，有關代價不會超出或低於新傳媒集團的有關資產之綜合賬面淨值。

承董事會命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許佩斯

香港，2015年1月29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許佩斯女士、李志強先生、黃志輝先生及范敏嫦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惠敏女士、關倩鸞女士及陳嬋玲女士。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